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 黃士育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楊哲嘉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、經提示未
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(本票票號:CH670033)，聲請裁定
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
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
按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
年、月、日，其本票當然無效。此觀同法第11條第1項前
段、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
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
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著有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如
執票人所持有者非有效之本票，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
定，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其上雖載有發票日，因發票
日經塗改而未於改寫處簽名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生改寫之效
力，仍應以改寫前日期為其發票日，然因無從辨識塗改前發
票日為何，此有該本票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本票當
然無效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